

2019年度长沙市交通运输局 干线公路建设专项、农村公路建设及 养护专项、发展城市公共交通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中发〔2018〕34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和《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20〕1号）等文件精神，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0年6月1日至8月25日对长沙市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市交通局”）2019年度干线公路建设专项、农村公路建设及养护专项、发展城市公共交通专项资金实施了绩效评价。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及项目效益等方面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价实施情况

本次评价主要采取查阅资料和实地勘察相结合的方式。在评价过程中，评价小组通过召开座谈会听取情况介绍，查阅项目实施过程记录和成果报告，核实财务账簿，抽查支付记录、询问、分析计算，实地察看项目实施情况，并向受益对

象进行满意度调查等必要的现场评价程序。在评价过程中，评价人员根据预定的评价考核指标体系，分别对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进行评价，综合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的评价情况得出评价结论。对主管部门的评价主要从专项资金的项目决策、预算监管方面进行。对项目单位的评价，主要从项目管理以及项目绩效方面进行。评价人员重点抽查了长沙县交通局、望城区交通局、浏阳市交通局、宁乡市交通局、长沙市交通运输信息中心、长沙市城市公共交通事务中心等 12 个项目单位，现场评价项目单位数占总数的 52%，现场评价的项目资金占专项资金总额的 89.18%。

二、项目基本情况

纳入本次评价范围的公共专项共 3 个，分别为干线公路建设专项、农村公路建设及养护专项、发展城市公共交通专项，2019 年市财政共安排专项资金 80454 万元，此外，发展城市公共交通专项-公交车充电服务费及出租车营运站点服务工作外包经费上年结转资金 1139.25 万元，项目资金具体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	备注
1	干线公路建设专项	20000	
2	农村公路建设专项	26000	
3	发展城市公共交通专项	35593.25	含上年结余资金 1139.25 万元，另 2019 年该专项预算安排资金 51900 万元，其中 2018 年已预拨替公交企业垫付比亚迪购车欠款 17400 万元及龙山县扶贫资金 46 万元未纳入评价范围
合计		81593.25	

各项目的立项依据、内容及绩效目标如下：

（一）干线公路建设专项

1、项目立项依据

交通运输是国民经济重要的基础产业，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战略性、全局性影响。交通是服务于“行”的产业，既是保障国家安全的前提，也是支撑一个地区支撑经济及社会发展的基础条件。《公路“十三五”发展规划》（交规划发〔2016〕112号）明确指出“加快建设‘安全可靠、便捷高效、绿色智能、服务优质’的公路交通网络，是落实国家战略意图的客观要求，是适应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的现实需要，也是推进综合交通运输深度融合、交汇发展的重要举措”；根据《公路“十三五”发展规划》，湖南省交通厅编制了《湖南省干线公路“十三五”建设规划》。省委、省政府提出了“三量齐升”，推进“四化两型”的战略部署。国家、省的一系列发展战略部署均对我省交通运输的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长沙市干线公路建设根据《湖南省干线公路“十三五”建设规划》内容执行。市财政2019年安排预算资金2亿元用于干线公路建设。

2、项目主要内容

干线公路建设市级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列入省干线公路建设规划及市人民政府批准的由市财政实行定额投入的项目。

3、项目绩效目标

“十三五”长沙市干线公路建设规划目标：“十三五”续建“十

二五”项目 4 个共 64 公里，估算总投资 14.32 亿元。“十三五”新开工建设项目 48 个共 989 公里，估算总投资 144.25 亿元。

项目	项目数	里程（公里）	估算投资总额（亿元）
续建项目	4	64	14.32
新开工项目	48	989	144.25
合计	52	1053	158.57

2019 年度计划完成干线公路建设 100 公里，其中建成通车岳汝连接线（黄江公路东延线）等公路 30 公里，续建岳宁大道凤凰山互通-南田坪等公路 30 公里，新开工洞株城际公路（长沙段）改扩建工程等公路 40 公里。

（二）农村公路建设及养护专项

1、项目立项依据

《公路“十三五”发展规划》明确指出：按照“四好农村路”的要求，适应改善服务民生的需要，进一步提高农村公路的发展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广大农民致富奔小康提供更好的交通运输保障；全面完成通畅工程。按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扶贫开发的基本要求，以西部地区、集中连片特困地区、“老少边穷”地区为主战场，全面完成具备条件的剩余乡镇、建制村通硬化路任务，保障农村地区的基本出行条件；着力夯实安全基础。按照建制村通客车的要求，加强农村公路窄路基或窄路面路段（路基宽度小于等于 4.5 米、路面宽度小于等于 3.5 米）改造，改善农村客运通行条件；加大农村公路安保工程建设，四、五类桥梁改造实施力度，积极开展高风险路段治理，不断提高农

村公路抗灾能力和农村交通安全水平；有序完善农村公路网络。统筹考虑村镇行政区划调整等因素，有序推进人口仍然聚居的撤并建制村通硬化路建设，继续实施农村公路渡改桥工程，进一步完善农村公路网络。结合农村经济发展和村镇建设，实施一批旅游路、资源路、产业路和新型村镇出口路等县乡道改造和联网路，发挥农村公路对小城镇建设和农业现代化的引领作用。

《“十三五”公路养护管理发展纲要》明确指出：“十三五”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时期，也是全面建设“四个交通”的战略机遇期。加强公路养护管理工作对保持公路基础设施良好技术状况，保障路网整体效能发挥，推动公路转型发展和提质增效，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安全便捷出行等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市财政 2019 年安排预算资金 2.6 亿元用于农村公路建设和养护。

2、项目主要内容

农村公路建设市级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农村公路建设、农村公路养护。

3、项目绩效目标

2019 年度完成新改建农村公路 1000 公里，提质改造农村公路 81 公里，建设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400 公里，实施四、五类危桥动态清零；完成全部自然村通水泥（沥青）路 700 公里；推

行“路长制”，深入开展“四好农村路”建设，指导区县申创“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取得实质性突破。

2019 年度完成农村公路养护中日常养护、小修 13269.78 公里，中修 344.30 公里，大修 346.63 公里，重点养护 97.32 公里，危桥改造 2 座，安保工程 62.30 公里，安防工程 6.70 公里，绿化工程 31.57 公里，推行“路长制”1002.00 公里，田路分家 61.50 公里等。

（三）发展城市公共交通专项

1、项目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实行公共交通优先，加快发展城市轨道交通、快速公交等大容量公共交通，鼓励绿色出行。《城市公共交通“十三五”发展纲要》明确指出：城市公共交通是满足人民群众基本出行需求的社会公益性事业，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是政府应当提供的基本公共服务和重大民生工程。

长沙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17〕21号）明确要扎实推进“公交都市”创建工作。推进公共交通快速化通行，加强公交专用道规划建设，实施最严格的专用道管理措施，有效提高专用道的通行效率；优化公共交通舒适化服务，对公交公司个人和车辆的补贴奖励实行绩效考核，重点放在安全、准点和服务质量上；适时推出公交 APP，借助互联网、大数据解决相关同题；推行城市一卡通，集多卡于一体；把公交站亭建

设成亮丽的风景线；倡导公共交通绿色化出行；加快新能源汽车在城市交通领域的推广应用，支持公交企业和市属国企参与公交充电站场建设。

2、项目主要内容及绩效目标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项目绩效目标
公交刷卡优惠补贴、公益性乘车补贴	从2014年1月1日起，按中小学学生刷卡五折优惠、普通市民群众刷卡七折优惠和65岁以上老年人、残疾人以及现役军人（法定节假日）刷卡免费乘车的标准实施优惠，由市财政局对刷卡优惠予以补贴。	发展城市公共交通，满足广大市民的出行需求，缓解城市道路拥堵，提供高质量的公交服务。
公交运营补贴（原延时延线补贴）	对长沙市内五区公交企业常规公交线路、特殊公交线路及临时征用车辆按实际运营里程给予相应补贴。	降低公交企业因延长路段位置偏僻，延长营运时间，客流稀少导致的运营亏损。
服务质量考评奖励资金	对公交企业及驾驶员按《长沙市公共汽车服务质量考核奖励办法》（长交客运〔2015〕83号）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对公交企业给予相应奖励。	加强对我市公共交通行业的监管，规范公共汽车运营及企业经营行为，保障乘客生命财产安全和合法权益，推动公交行业服务质量水平的提升。
公交充电服务费	2016年4月14日，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市长办公会议纪要研究〈2016年公交都市建设年实施方案（送审稿）〉有关问题》（〔2016〕7号），会议同意新能源公交车充电服务由市财政按0.4元/千瓦时的标准进行补贴。	推动我市公交车电动化改造。
公交站场使用及维修维护资金	对政府投资公交站场的使用及维修维护资金	维护投入的公交站场47个，提供公交停车位2774个，确保公交站场运营管理的安全、平稳、有序，力求节约维修维护成本。
交通综合运行协调与应急指挥中心（TOCC）项目经费	包括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市交通局属单位及企业监控视频数据整合、交通运输行业主题数据库梳理、城乡公路重点区域监控覆盖等，具体包括四个方面：一个交通监测调度中心、一个交通大数据中心、三大应用支撑平台、四大应用系统。	项目完成率达95%；项目质量达标率100%；项目及时完成率100%；项目成本节约率100%。定性目标为：完成交工验收（初步验收），并进入试运行阶段。
“两客”车辆主动安全防范系统车载设备安装费用	2019年2月15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湖南省“两客”车辆智能监管平台建设工作方案》（湘政办函〔2019〕11号），省政府要求在全省“两客”车辆安装安全防范系统车载设备。	按照省交通运输厅要求在2019年11月底前长沙市所有符合安装条件的3164台“两客”车辆安装主动安全防范车载设备。
交通一卡通全国互联互通改造补贴	对长沙市公交车辆POS机具更新	完成对所有公交车辆POS机具更新到位，并完成调试全面实现一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项目绩效目标
		卡通。
公交车驾驶安全防护隔离设施建设经费	根据湖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湖南省公交车行驶安全和桥梁防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对全省所有公交车辆安装驾驶区防护隔离设施。	按照交通运输部《城市公共汽车电车驾驶区防护隔离设施技术要求》(JT/1241-2019)的技术标准在2019年底前完成全市所有公交车驾驶区防护隔离设施建设。
出租车营业站点监管服务性工作2018年10月20日至2019年10月19日外包经费	长沙火车站、长沙火车南站(含东、西广场)、汽车西站、汽车南站过渡站5个出租车营业站点(通道)营运监督管理服务性工作外包	改善出租汽车经营秩序、减轻交通管理部门执法工作压力,有效维持长沙市城区即长沙火车站、长沙火车南站(含东、西广场)、汽车西站、汽车南站过渡站的五个出租车候客点(通道)出租车正常营运秩序。
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相关项目经费	城市绿色货运配送运行监测服务平台建设作为市TOCC在城市货运配送监测方面的子平台,建设内容包括城市绿色货运配送运行监测系统、综合管理系统、综合服务系统、统计分析系统四大系统和相关支撑平台、数据交换管理平台。	2019年完成平台建设的立项审批,验收合格率100%,完成30%平台建设任务,力求节约实际建设成本。
公交电子站牌建设市补资金	为配合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工程验收,提升城市公共交通形象,对全市公交站点站牌进行提质改造。	升级改造1004个公交站点中的牌子,达到公交都市验收标准,验收合格率100%。
长沙汽车南站临时过渡站公交停保站场建设补贴	建设长沙汽车南站临时过渡站公交停保站场	长沙汽车南站过渡站附属工程北坪标段合同内工程数量(长南过渡站公交停保站场等)完成100%,工程质量符合行业标准要求,成本可控。
其他项目	驾培信息化二期工程项目建设经费、“公交都市绿色出行”系列宣传工作经费、配电改造项目经费、违法车辆暂扣停车费等专项经费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 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纳入评价范围项目的2019年度市级财政预算安排80454万元,上年结转资金1139.25万元,2019年实际可用预算资金81593.25万元,实际支出63581.23万元,执行率为77.92%。具体情况如下:

专项预算安排与执行情况比较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安排资金	指标下达单位	下达金额	上年结转	实际支出	预算执行率
干线公路建设专项	20000	市交通局	221.31		132.2	59.74%
		长沙县交通局	4,340.00		3980	91.71%
		望城区交通局	960.00		0	0.00%
		浏阳市交通局	8,290.60		5732	69.14%
		宁乡市交通局	1,650.71		1461.24	88.52%
		市交通集团	4,482.09		4482.09	100.00%
		市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站	55.29		55.29	100.00%
小计			20000.00		15,842.82	79.21%
农村公路建设及养护专项	26000	长沙县交通局	4,220.56		312.28	7.40%
		望城区交通局	4,658.82		2,764.29	59.33%
		浏阳市交通局	6,200.10		5,053.13	81.50%
		宁乡市交通局	8,796.97		6,611.22	75.15%
		内五区交通局	2184.55		59.75	2.74%
		高新区交通局	39.00		-	-
		农村公路养护省级资金市财政未统筹部分(因计划为整体下达无法区分到各区县)	-100.00			
小计			26000.00		14800.67	56.93%
发展城市公共交通专项	34454	市交通局	28098.81		28074.59	99.91%
		市城市公共交通事务中心	3945.13	1128.59	5073.51	100.00%
		市交通行政执法局	474.75	10.66	398.29	82.05%
		市交通运输信息中心	1009.83		1009.83	100.00%
		市交通集团	600.00		600.00	100.00%
		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中心	113.37		98.65	87.02%
		望城区交通局	108.00		108.00	100.00%
		市土地储备中心	84.27		84.27	100.00%
		市水运事务中心	19.84		19.84	100.00%
小计			34454.00	1139.25	35466.98	99.65%
合计			80454.00	1139.25	66110.47	81.02%

（二）项目资金分配情况

1、项目资金分配办法

（1）干线公路建设专项

市交通局依据长沙市人民政府印发的《长沙市干线公路建设管理办法》（长政发〔2014〕年50号）对干线公路市级补助资金进行分配。办法明确了干线公路市级资金的补助范围为项目已纳入湖南省交通建设五年规划或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建设的干线公路项目（且要求项目前期工作已经完成已具备开工条件、项目业主单位已确定、建设资金来源已落实），对列入省干线公路建设规划的非招商项目，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市财政分别进行定额投入。市财政定额投入标准为：原则按120万元/公里给予补助，并根据道路使用性质、建设标准、投资规模区别对待；二级及以上公路的特大桥、大桥、隧道（按路基相对应的桥梁隧道宽度）每平方米分别为1750元、1500元、1250元；省、市定额投入之和不得超过工程总造价；对未列入省、市干线公路建设规划而确需增补的项目，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市财政给予适当补助并增补预算资金。

（2）农村公路建设及养护专项

根据长沙市农村公路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农村公路建设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长农路办字〔2011〕年2号）和市政府对《关于提高农村公路建设市级补助标准的请示》（长交〔2018〕36号）的批示精神，明确了市财政定额投入标

准为：

①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纳入省自然村通水泥（沥青）路计划项目每公里补助 10 万元；市规计划的通村公路项目（含提质改造和小城镇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每公里补助 15 万元；安保工程每公里 5 万元；市规桥梁新改建项目，每延米补助 1 万元；桥梁跨径小于 10 米，桥梁宽度大于等于 5 米的市规旧桥加固项目，每座补助 2 万元；桥梁跨径大于 10 米，桥梁宽度 5 米以上的市规旧桥加固项目，每座补助 4 万元；

②农村公路养护项目：按项目内容分为日常保养以及小修、中修、大修，具体补助标准如下：

项目	保养	小修	中修	大修
县道	800 元/公里/年	1000 元/公里/年	22 元/平方米	65-94 元/平方米
乡道	300 元/公里/年	700 元/公里/年	18 元/平方米	58-72 元/平方米
村道	100 元/公里/年	400 元/公里/年	15 元/平方米	50-72 元/平方米

（3）发展城市公共交通专项

市交通局对各类补贴分配方法如下：

①公益性乘车补贴：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13〕65 号）明确：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市民乘坐公交车按中小学学生刷卡五折优惠，普通市民群众刷卡七折优惠和 65 岁以上老年人、残疾人以及现役军人（法定节假日）刷卡免费乘车的标准实施，由市财政对刷卡优惠予以全额补贴（实际操作中，中小学学生刷卡按票价的 40%、普通市民群众刷卡按 20%、免费乘车刷卡按 90% 补贴）。

②公交运营补贴（原延时延线补贴）：市交通局制定了《长沙市公交运营补贴管理办法》明确公交运营补贴分为常规线路补贴、特殊线路（票价 1 元的公交线路、市委市政府指定开通并出现亏损的公交线路、按市政府或主管部门要求为发展“夜间经济”延时开通公交线路 22: 30 以后发车的运营里程、跨长株潭区域的全程 2 元/人次以下的公交线路、为方便边远地区群众出行开通的公交线路）补贴、临时征用车辆补贴。对临时征用车辆按 800 元/台/天予以补贴，对常规线路及特殊线路单条线路补贴计算方法为补贴额度÷所有公交线路运营里程数×单条线路实际运行里程数，其中补贴额度为公交运营补贴预算总额减去临时征用车辆补贴，线路运行里程从市公共交通信息中心公交信息化监管（黎托）平台调取（因黎托平台 2020 年正式启用，2018 年-2019 年 12 月公交运营补贴清算时线路运行里程采用“省油补平台”数据，并聘请第三方审计核实）。

③服务质量考评奖励：市交通局制定了《长沙市公共汽车服务质量考核奖励办法》（长交客运〔2015〕83 号）对服务质量考核奖励资金进行分配。由市公共交通事务中心、第三方专业测评机构和市民监督员采取现场稽查、上车测评、投诉受理等形式，对驾驶员及公交企业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分配奖励资金，奖励以运营线路为单位进行核算，包括奖励驾驶员部分和奖励企业部分，奖励驾驶员部分占线路应发奖励额的 70%，奖励企业部分占线路应发奖励额的 30%。具体分配方式为：先

计算每辆车奖励基数=服务质量考核年奖励总额÷全市核定营运车辆数÷12，再根据各公交企业及驾驶员考核得分、核定的车辆数、奖励系数、线路奖励部分、线路核减部分等计算出驾驶员及企业应分配的奖励资金，由市交通局拨付公交企业后，公交企业发放不低于70%的奖励资金给驾驶员。

④公交车充电服务费补贴：2016年4月14日，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市长办公会议纪要研究〈2016年公交都市建设年实施方案（送审稿）〉有关问题》（〔2016〕7号），会议决定开展“公交都市建设年”活动，同意新能源公交车充电服务由市财政按0.4元/千瓦时的标准进行补贴。

2、项目资金分配结果

2019年纳入评价范围的项目资金总额81,593.25万元，其中分配到县（市）、区交通局41241.31万元，分配到市级公交运营企业29024.92万元，分配到市交通局及二级机构11059.62万元，分配到市水运事务中心等单位267.40万元。具体分配结果如下：

2019年度市交通局专项资金分配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单位	金额	占比	资金主要内容
一	干线公路建设专项			
1	市交通局	221.31	1.11%	绕城高速免费通行研究剩余经费、长沙市砂石码头规划布局方案技术咨询（审查）/研究报告经费、《长沙港总体规划》编制经费等
2	长沙县交通局	4,340.00	21.70%	G107青山铺-南粉墙、S104黄江公路等干线公路建设

序号	项目单位	金额	占比	资金主要内容
3	望城区交通局	960	4.80%	潇湘北路延线（三义矶-泂水桥）建设
4	浏阳市交通局	8,290.60	41.45%	G319 浏阳集里至蕉溪公路、G106 至黄花机场连接线等干线公路建设
5	宁乡市交通局	1,650.71	8.25%	流沙河至大田方公路、草溪渔场至千龙湖道路等干线公路建设
6	市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站	55.29	0.28%	交通工程造价审查和交通项目交竣工验收检测费
7	交通集团	4,482.09	22.41%	国省干线公路国开行贷款 2019 年市级补助贷款归还本金及利息资金
干线公路建设小计		20000	100%	
二	农村公路建设及养护专项			
1	长沙县交通局	4,220.56	16.23%	农村公路建设、自然村沥青路、农村公路养护
2	望城区交通局	4,658.82	17.92%	农村公路建设、自然村沥青路、农村公路养护
3	浏阳市交通局	6,200.10	23.62%	农村公路建设、自然村沥青路、农村公路养护等
4	宁乡市交通局	8,796.97	33.830%	农村公路建设、自然村沥青路、农村公路养护
5	芙蓉区交通局	20	0.08%	农村公路养护
6	天心区交通局	232.7	0.90%	农村公路建设、农村公路养护
7	雨花区交通局	429.7	1.65%	农村公路建设、自然村沥青路、农村公路养护
8	岳麓区交通局	1,110.48	4.27%	农村公路建设、自然村沥青路、农村公路养护
9	开福区交通局	391.67	1.51%	农村公路建设、自然村沥青路、农村公路养护
10	高新区住建局	39	0.15%	农村公路建设、农村公路养护
11	农村公路养护省级资金市财政未统筹部分	-100.00	-0.38%	
农村公路建设及养护小计		26,000.00	100%	
三	发展城市公共交通专项			
1	市交通运输局	4244.12	11.92%	垫付比亚迪公交车购置款项、两客“车辆主动安全防范系统车载设备安装费用、公交车驾驶安全防护隔离设施建设经费等
2	市城市公共交通事务中心	5059.32	14.21%	充电服务费补贴、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6 月第三方测评机构咨询服务费等

序号	项目单位	金额	占比	资金主要内容
3	长沙市交通运输信息中心	1009.83	2.84%	TOCC 建设项目
4	长沙市交通行政执法局	485.41	1.36%	出租车营业站点监管服务性工作外包经费、配电改造项目经费、违法车辆暂扣停车费
5	市交通集团	532.65	1.50%	一卡通全国互联互通改造、老年公交 IC 卡制卡费
6	长沙市湘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500	4.21%	公交站场使用及维修维护
7	湖南龙骧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41.69	1.52%	长沙汽车南站临时过渡站公交停保站场建设补贴、智慧车列交通系统试验测试费用
8	湖南巴士	4870.18	13.68%	IC 卡打折补贴、公益性乘车补贴、延时延线补贴
9	龙骧巴士	7228.84	20.31%	IC 卡打折补贴、公益性乘车补贴、延时延线补贴、服务质量奖励资金、政府指令性任务补贴
10	宝骏巴士	6784.37	19.06%	IC 卡打折补贴、公益性乘车补贴、延时延线补贴、服务质量奖励资金、政府指令性任务补贴
11	众旺公交	2017.27	5.67%	IC 卡打折补贴、公益性乘车补贴、延时延线补贴、政府指令性任务补贴
12	三叶公交	739.33	2.08%	IC 卡打折补贴、公益性乘车补贴、延时延线补贴
13	其他	580.24	1.63%	驾培信息化二期工程项目建设经费、农村招呼站市级补助资金、双杨路公交站场项目新增费、轨道行业 2018 年第三季度服务质量考评奖励资金等
发展城市公共交通专项小计		35593.25	100%	
合计		81593.25		

四、项目实施情况

(一) 干线公路建设专项

1、市交通局

市人民政府成立长沙市国省干线公路建设改造协调领导小组，由市人民政府分管交通建设的副市长任组长，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水利局、市公路管理局等有关部门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负责决定、

协调和解决干线公路建设的重大事项。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称市干线办）设在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职责是负责市干线公路建设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协调处理干线公路建设过程中的有关问题，监督工程进度（包括对申报项目工程量完成情况进行现场检查验收）、工程质量、施工安全、资金使用，考核目标完成情况，总结交流经验，收集、整理和反馈建设信息。

干线公路建设日常管理工作由市交通运输局公路处和市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站负责。市交通运输局公路处负责在干线公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按基本建设程序向省交通运输厅上报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文件，负责省级补助资金的请款和拨付，负责编制项目年度投资计划草案，负责工程建设的监督管理。市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站在项目开工前，负责项目法人质量安全监督申请的受理；在工程各合同段验收合格后，负责向市交通运输局提交项目质量检测报告。

2、区、县交通局

干线公路建设专项由工程科负责组织实施，主要工作包括：项目建设的前期及管理（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组织项目招标，进行征地拆迁，申报施工许可），组织项目实施，项目完工后编制竣工图表、工程决算和竣工财务决算，办理项目交、竣工验收和财产移交手续，竣工验收合格后，组织项目评价；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

及文件、合同要求对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管理，协调好各方关系，做好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环保等目标控制工作。

3、项目单位

根据干线公路项目建设情况，成立了不同项目的项目部，负责工程项目现场建设方的日常管理及工作协调，项目部人员由各区、县（市）派驻。主要工作包括：负责审核工程进度计划，监督监理单位督促施工单位按工程进度执行；负责对工程质量安全进行控制，监督监理单位督促施工单位按设计图纸和行业规范进行施工；监督工程项目施工质量，参加工程项目检查验收、材料设备进场检查验收；对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计量与支付的工程量进行严格审核；督促监理单位定期组织召开项目例会；督促监理、施工单位上报质量、安全、进度、成本月报，并将其汇总上报相关处室；定期检查监理、施工单位做好监理日记、施工日记工作；每月对施工、监理单位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考核；参加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初验；协助完成竣工资料备案归档工作。

（二）农村公路建设及养护专项

1、市交通局

（1）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工作由市交通运输局公路处和市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站负责。市交通运输局公路处负责农村公路建

设工程项目的组织实施和工程管理，主要包括负责汇总审核全市农村公路建设工程计划；根据各区、县（市）交通运输局上报的本月工程进度情况、资金投入和到位情况及考核检查情况监督检查养护计划执行情况、建设质量和建设资金使用情况；会同市发改委、财政局以区、县（市）为单位，于当年6月和12月份2次进行验收，汇总验收情况报省农村公路建设处验收；与区、县（市）交通运输局、乡镇人民政府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按年度进行检查和考核。市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站负责对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的检查、监督，并对重要结构物、关键工序、关键部位进行质量抽检。

（2）农村公路建设养护项目

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负责全市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汇总审核全市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计划；根据各区、县（市）交通运输局上报的每月农村公路大中修的工程进度、资金投入等情况的资料监督检查养护计划执行情况、养护质量和养护资金使用情况；每年组织两次全市农村公路养护工程检查考核；根据各区、县（市）大中修完工项目个数按不少于20%的比例进行抽查。

2、区、县交通局

（1）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区、县（市）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工作由区、县（市）交通运输局公路处和区、县（市）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站负责。

主要工作包括：编制年度建设和资金预算计划，根据市交通局下发的农村公路建设计划向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项目建设单位下发县级配套补助计划，搞好勘测设计与招标投标工作，对需要办理并具备施工条件的项目办理施工许可，组织项目实施，每月对工程质量、安全、保障等工作的专项检查，对农村公路建设资金使用情况向公路沿线乡（镇）、村定期进行公示，上报本月的工程进度情况、资金投入和到位情况及考核检查情况，组织办理项目交（竣）工验收。区、县（市）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站负责对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的检查、监督。

（2）农村公路建设养护项目

区、县（市）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由各区、县（市）交通运输局的养护中心和区、县（市）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站负责。区、县（市）交通运输局的养护中心主要负责：编制年度养护和资金预算计划，根据市交通局下发的农村公路养护计划向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项目建设单位下发县级配套补助计划，上报的每月农村公路大中修的工程进度、资金投入等情况的资料，对农村公路中修、大修、水毁、安防工程等完工情况进行验收，对农村公路实施“路长制”情况检查考核，对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进行检查评定。区、县（市）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站负责农村公路大中修项目质量的检查、监督。

3、项目单位

根据自然村水泥（沥青）、安保工程、桥梁新改建等项目

建设情况，成立了不同项目的项目部，负责工程项目现场建设方的日常管理及工作协调，项目部人员由各区、县（市）派驻。主要工作包括：负责审核工程进度计划，监督监理单位督促施工单位按工程进度执行；负责对工程质量安全进行控制，监督监理单位督促施工单位按设计图纸和行业规范进行施工；监督工程项目施工质量，参加工程项目检查验收、材料设备进场检查验收；对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计量与支付的工程量进行严格审核；督促监理单位定期组织召开项目例会；督促监理、施工单位上报质量、安全、进度、成本月报，并将其汇总上报相关处室；定期检查监理、施工单位做好监理日记、施工日记工作；每月对施工、监理单位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考核；参加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初验；协助完成竣工资料备案归档工作。

（三）发展城市公共交通专项

1、公益性乘车补贴

每月由 IC 卡管理中心（以下简称“IC 卡中心”）从系统调取上月的刷卡量和刷卡收入数据进行汇总，并对老年卡、爱心卡异常数据进行筛选，汇总报表及老人卡、爱心卡异常数据报表每月 5 日前报送至市交通局公交处，公交处转交市交通运输信息中心（以下简称“信息中心”），信息中心每月 8 日前调取 IC 卡中心提供的同步读写 IC 卡备用数据库原始数据，与 IC 卡中心报送的报表数据进行比对复核，复核结果交公交处，由公交

处根据刷卡量测算出补贴金额编制补贴月报表后交公交企业确认签字，计统处对公交处提供的审核数据进行复审并会签后交局领导审批签字，最后向市财政提交拨付上月公交刷卡补贴的函，市财政局同意后下达专项资金指标。

2、公交运营（原延时延线）补贴

由市公共交通事务中心从“省城乡道路客运油补与新能源监管平台”调取市城区公交车辆运营公里数，并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对线路上运行车辆所属企业、线路与运营车辆的对应关系、线路上所有车辆的运营趟次及油补平台的运营公里数进行审计并出具延时延线补贴数据初步审计报告，市公共交通事务中心对审计报告进行复核后交公交企业确认，确认无误后出具审计报告，市公共交通事务中心将审核的公交企业运营里程数据予以公示，公示一周无异议后报市交通局公交处，公交处制定补贴分配方案经局党委会议集体研究形成决议，市公共交通事务中心根据决议测算出各公交企业应分配金额报市交通局审定后向市财政申请拨付资金。

3、服务质量考评奖励

根据市交通局关于印发《长沙市公共汽车经营企业服务质量考评奖励办法》的通知（长交客运〔2015〕83号），组建由市交通运输局、长沙市公共交通事务中心、第三方社会企业测评机构代表、特邀市民监督员代表组成的长沙市公共汽车运营企业服务质量考评工作组，从车辆设施、运营管理、经营管理

及安全生产等方面对公交企业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评价打分，并按月将评价打分情况进行通报，向社会公示，同时按照打分情况按月按线计算服务质量奖，按季度结算。

4、公交充电服务费补贴

充电桩运营企业每月15日前从充电服务费补贴平台打印上月《纯电动公交处充电服务费补贴审核情况表》经确认后签字、盖章交市公共交通事务中心，市公共交通事务中心对数据进行审核后签字盖章提交市交通局公交处、计统处审核签字盖章，计统处向市财政局申请拨付资金至市公共交通事务中心，市公共交通事务中心在收到充电服务费用后，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公交充电站（桩）运营企业提交《长沙市公交车充电服务费资金发放表》及充电服务费收据，收齐相关资料，将充电服务费拨付给公交充电站（桩）运营企业。

五、制度建设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一）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1、干线公路建设专项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沙市干线公路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长政发〔2014〕50号）“第六章资金管理及拨付”对干线公路建设补助标准、专账管理、专款专用、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工程结算、工程概算工程预算、竣工决（结）算的评审、竣工决算审计、工程计量支付管理、工程量完成情况的验收、定额补助资金的拨付、保证农民工工资进行了规范。市交通局

制定了《长沙市交通专项大额资金拨付监督制度》，明确了大额资金范畴及内容、拨付程序、监督制度及问责制度。根据提供的资料及现场核实情况，以上各项管理制度，各区、县（市）交通运输局及项目实施单位基本得到落实。

2、农村公路建设及养护专项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长政办发〔2006〕27号）“第三章建设资金与管理”，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沙市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实施意见》（长政办发〔2006〕27号）“七、大力加强资金筹集与管理”对资金的筹集与管理进行了规范。各区、县（市）交通运输局、乡镇人民政府制订了《农村公路建设资金管理办法》、《农村公路养护资金管理办法》、《村级工程建设管理办法》，对农村公路建设的使用范围（支出范围）、项目申报与审核、资金拨付程序、监督管理及绩效评价进行了规范。

根据提供的资料及现场核实情况，以上各项管理制度，各区、县（市）交通运输局及项目实施单位基本得到落实。

3、发展城市公共交通专项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沙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长政发〔2016〕3号），对专项资金设立、调整、撤销；专项资金审核、拨付、管理；专项资金监督、绩效评价及应用做出了明确规定，市交通局2016年3月对此办法各区、县、局属单位进行了转发，要求认真学习、遵照执行。2019年6月，

市交通局制定了《长沙市交通专项大额资金拨付监督制度》，明确了大额资金范畴及内容、拨付程序、监督制度及问责制度。根据发展城市公共交通专项项目及现场核实情况，以上管理制度各局属单位及项目实施单位基本得到落实。

(二) 项目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1、干线公路建设专项

市交通局市级专项资金严格执行长沙市人民政府印发的《长沙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长政发〔2017〕9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沙市干线公路建设管理办法》（长政发〔2014〕50号）和市交通局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与养护项目管理的通知》（长交路〔2018〕164号），对组织机构及职责、建设程序、项目建设技术标准、前期工作及管理等、建设管理、变更管理、资金管理、验收管理、行业监督及质量与安全监管、目标考核与责任追究等进行了规范。

根据提供的资料及现场核实情况，各县（市）交通运输局及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按照上述办法对干线公路建设项目进行组织管理。

2、农村公路建设及养护专项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沙市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长政办发〔2006〕27号），长沙市交通局关于印发《长沙市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管理规定》的通知（长交办

〔2010〕48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农村公路建设与养护项目管理的通知》(长交路〔2018〕165号),区、县(市)交通运输局制订了《农村公路建设基本程序》《农村公路建设资金管理办法》,对农村公路的划分与指导原则、相关定义和范畴、组织机构、建设标准、基本建设程序、计划与前期工作管理、勘测设计与招投标工作、变更管理、工程建设与质量管理、资金筹集与管理、工程竣工验收工作进行了规范。

市交通局关于印发《长沙市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长交办〔2011〕187号)、原长沙市公路管理局关于印发《长沙市农村公路养护大中修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长路农养字〔2018〕160号)和关于印发《长沙市农村公路养护管理考核细则》(长路农养字〔2018〕41号的通知),区、县(市)交通运输局制订了《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考核办法》,对农村公路大中修方面的计划管理、工程设计、工程管理、资金管理、交(竣)工验收、检查考核;对日常养护方面养护质量、养护规章制度、养护工程管理、资金和计划管理、示范创建、路政管理、考核方式计分及奖惩进行了规范。

根据提供的资料及现场核实情况,各县(市)交通运输局及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按照上述办法对干线公路建设项目进行组织管理。

3、发展城市公共交通专项

市交通局制定了《长沙市常规公交IC卡(虚拟卡)补贴审

核管理办法》，明确了 IC 卡数据认定及异常数据、无效数据的处理规则，完善了补贴审核任务、审核流程，对补贴申报、审核过程中各机构、部门工作职责及责任予以明确，规范了 IC 卡数据统计及补贴申报审核工作。制定了《长沙市公交运营补贴管理办法》，将原延时延线补贴调整为公交运营补贴，明确了公交运营补贴对象、补贴类别、补贴分配办法、补贴申报及审核流程，对补贴申报、审核过程中各机构、部门职责进行了明确。制定了《长沙市主城区公共汽车服务质量考核奖励办法》，明确了服务质量的考评对象、考评范围、考评内容、考评实施主体及考评结果计算方式，确定了评价结果的具体运用办法，同时也完善了监督管理机制。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按照上述办法对发展城市公共交通专项进行组织管理。

六、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一）干线公路稳步推进，年度目标超额完成

2019 年全年国省干线公路续建项目、新开工项目、完工项目建设 130.1 公里。其中：完工项目黄江公路东延线、何叔衡、谢觉哉故居至 G234/S327 连接公路等国省干线公路新增通车里程 41.3 公里，为目标任务 30 公里的 137.7%；新开工项目杨桥至桥驿公路、洞株城际公路（长沙段）改扩建工程、胡耀邦故里旅游景区至大浏高速及 S326 连接线、S324 宁乡伍家-五里堆等新开工项目 56.8 公里，为目标任务 30 公里的 189.3%；续建

项目金阳大道三期和金唐公路二期 32 公里建设。全年干线公路建设项目实现零事故、零死亡、零通报批评。完成干线公路设计审批事项 7 项。

（二）推动农村公路提质增效，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安全便捷出行

为进一步提高农村公路的发展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广大农民致富奔小康提供更好的交通运输保障；着力夯实安全基础，加大农村公路安保工程建设，四、五类桥梁改造实施力度，积极开展高风险路段治理，不断提高农村公路抗灾能力和农村交通安全水平。2019 年新改建农村公路 1209 公里，为目标任务（1000 公里）的 120.9%；完成提质改造农村公路 109 公里，为目标任务（81 公里）的 134%；完成生命安防工程 494 公里，为目标任务 123.5%；督促各县（市）区对辖区内新发现的四、五类危桥进行动态清零，完成危桥拆除重建 12 座。各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运行后，解决了农民出行困难的问题，改善了各农村道路交通环境和农村人居环境。

（三）解决老百姓出行“最后一公里”，率先在全省实现“组组通”

为真正解决广大农村老百姓出行“最后一公里”问题，市交通局深入现场，完成了 252 个自然村通水泥（沥青）路部分受限项目现场核实工作和 53 个自然村通水泥（沥青）路轨迹微调项目现场核实工作，为各县（市）区调减和调增项目的资料准

备和收集上报做好指导工作。在大力推进自然村通水泥（沥青）路建设方面，严格按照“科学规划、保护环境、统一建设、确保质量、保证安全”的原则，通过规范制度、加强调度、跟踪审计、加大宣传等多方面推进项目建设，2019年共完自然村通水泥（沥青）路建设953公里，为目标任务700公里123.5%，有效解决了广大农村老百姓“最后一公里”的出行问题，在全省提前一年实现“组组通”，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四）切实加强日常养护，延长了农村公路使用寿命

为加强日常养护，规范日常养护行为，全面提升全市农村公路路容路貌，保障农村公路路面通行畅通，延长农村公路使用寿命，市交通运输局及下属单位对纳入省市统计口径内农村公路日常养护13269.776公里的管理采取抽检考核的办法，市交通局对各区、县（市）的农村公路每年对农村公路养护各区县（市）自检的基础上进行抽样复核，抽检里程及比例：长沙县、望城区、宁乡市、浏阳市各抽检100km农村公路（县道50km、乡道30km、村道20km），内五区按辖区内县道10%、乡道5%、村道2%的比例抽检；各区、县（市）每季度对全县农村公路养护考核一次，抽查率不少于30%；各乡镇每月对各村或承包单位农村公路养护全面考核一次。抽查结果纳入年度考核，并与日常养护经费拨付挂钩。通过采取该措施，进一步改善道路的通行环境，提升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成效，做到了路面保洁良好，路肩平直完整，绿化整齐划一，边沟贯通无堵水。

（五）强力推进路长制工作，公路沿线路域环境不断提升

今年在国省县道全部纳入路长制的基础上，以乡道纳入路长制的比例达到 80% 为目标，大力加强全市农村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治理，截至 2019 年底，长沙县、望城区、浏阳市、宁乡市四区县（市）管养的乡道共计 2332.8 公里，已 100% 纳入路长制。其中，长沙县有 692.982 公里，望城区有 443.141 公里，浏阳市有 749.843 公里，宁乡市有 446.902 公里。

在强力推进路长制工作的同时，在做好公路沿线生活及建筑垃圾清运、违法广告牌和乱搭乱建拆除、公路路面和设施保洁等工作的基础上，非公标识整治工作持续发力，安全设施进一步优化，公路沿线路域环境不断提升。2019 年共取缔马路市场 175 处；清理摆摊设点 2660 余处，清除乱堆乱放 1930 余处，处置违法非公路标志 1310 余处；乡村道路设置限高限宽 214 处，涉及线路 139 条。

（六）推进示范路建设，提升农村公路路况水平

市交通运输局通过大力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积极开展管养示范乡镇和文明示范路创建，全面落实农村公路养护主体责任，强化管理，狠抓养护，农村公路整体路况水平保持稳定，路容路貌得到较大改善，全市农村公路路况 PQI 中等路以上比例达 88.9%。指导宁乡市、浏阳市开展“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获评为省级示范县。2019 年市满足申报条件的长、望、浏、宁 4 个区县全部获评“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长沙县获评全国示

范县。完成创建管养示范乡镇 4 个、文明示范路 175.9 公里。2019 年 5 月，市交通运输局联合湖南日报、市委网信办启动了“乡村振兴在路上”——全国主流媒体长沙集中采访行活动，全国近 30 家主流新闻媒体齐聚长沙，宣传报道长沙“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经验与成果。启动了“最美乡村路”摄影大赛，面向全国征集以长沙“四好农村路”为主题的摄影作品。这两项活动吸引了各界广泛参与，引起了热烈反响，起到了良好的社会反响和宣传成效。

（七）新增、优化公交站点覆盖，强化了市民公交优先意识

1、新增公交线路 19 条：2019 年开通了大科城 2 号、3 号、4 号线，社区巴士 17 号线等 10 条与地铁站无缝对接的社区巴士，实现 70% 以上的公交线网覆盖到地铁。新增 415 路（晚报文化产业园线路）、蓝思科技定制公交 1 号线、2 号线等园区公交、定制公交 9 条。

2、优化公交线路 49 条，其中：优化调整麓山南路片区公交线网，确保 5 月 26 日与地铁 4 号线试运营同步实施，取得了“还路于人、人畅行其中”的良好社会反响。为提升市民出行便捷度，延长公交运营时间线路 7 条，优化公交站点设置，2019 年主城区公交站点 500 米覆盖率达 100%。

2019 年度，全市公交出行人次 76643.8 万人次较 2018 年增加 99.8 万人次，市民公交优先的意识得到提升，较好的缓解了交通压力。

（八）突出公共交通安全，有效减少了道路运输事故发生

2019年完成3103台“两客”车辆智能安防车载设备安装并接入省厅智能监管平台，正逐步实现依靠科技手段加强和改进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目标；完成全市公交车驾驶区防护栏安装11189台，其中主城区7713台，起到了公交驾驶安全防护作用，增强了司乘人员的安全感，根据湖南巴士、宝骏巴士、龙骧巴士提供的公交事故台账，三个巴士公司2019年公交事故较上年减少率均达10%以上。

（九）搭建TOCC信息平台，提升了交通行业信息化水平

2019年交通综合运行协调与应急指挥中心（TOCC）完成初步竣工验收并投入运行。一是提高了交通管理应急处置效率，实现跨部门、多部门协同的应急指挥调度；二是加大了行业监管，对车辆实施位置监控、车速是否存在违规现象进行监控提高了对企业管控能力，进一步提升了企业服务水平；三是建设前沿“数字公交”，TOCC通过大数据平台，与高德出行、我的长沙进行数据共享，实时发布出行信息，提升了市民出行体验。

七、存在的问题

（一）绩效目标管理不规范

部分项目申报的绩效目标不够细化、量化，未能根据项目具体实际进行具体分解。如：对于需要几年才能完成的干线公路建设没有分阶段确定当年产出数量目标；对于2019年农村公路建设数量目标没有分别确定2019年应该完成2017年、2018

年尚未完成提质改造、精准扶贫、连通工程等产出数量目标，也没有确定 2019 年下达指标应完成的百分比；TOCC 项目未填报效益定量目标，公交车驾驶安全防护隔离设施建设项目未填报产出目标、效益目标，湖南巴士 IC 卡补贴收入项目产出及效益目标填报不全等。

（二）区县资金使用率较低

现场评价长沙县、望城区、浏阳市、宁乡市四个区县，实际到位农村公路专项市级资金 23876.45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四个区县实际执行市级资金合计 14740.92 万元，执行进度仅为 61.74%，其中：长沙县、望城区、浏阳市、宁乡市的市级资金执行率分别为 7.40%、59.33%、81.50%、75.15%。

资金使用率较低的原因主要有：计划项目不准确，年度完成目标估计太高；市级计划下达晚，如农村公路重点养护计划 2019 年 12 月 26 日才下达；区县督促不力，各乡镇推进不及时，区县年度没有对以前年度未完成的项目和当年申报项目需要在当年完成的时间进度表。

（三）项目管理制度不够完善

1、未及时修订项目管理制度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沙市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长政办发〔2006〕27 号）对农村公路的划分与指导原则、建立与健全组织机构、科学合理确定建设标准、切实加强计划与前期工作管理、认真搞好勘测设计与招投标工作、

切实抓好工程建设与质量管理、大力加强资金筹集与管理、认真做好工程竣工验收工作进行了规范，但之后却未根据国家政策和市政府的批示对长政办发〔2006〕27号进行修订，如其中切实抓好工程建设与质量管理中质量保证金为施工合同额的5%，但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号）：“第七条 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方式预留保证金，保证金总预留比例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2018年3月19日市政府对《关于提高农村公路建设市级补助标准的请示》（长交〔2018〕36号）的批示提高了长政办发〔2006〕27号中大力加强资金筹集与管理条款的农村公路、桥梁建设市财政补助标准，以上都均未对长政办发〔2006〕27号进行修订。

2、个别项目管理制度不够健全

公交车充电服务费补贴专项未出台相关管理办法，对补贴范围、补贴审核应提交资料及审核流程等未进行明确规定。公交站场使用及维修维护项目于2019年12月才出台（2020年1月1日起实施）《长沙市主城区公交站场维修维护管理办法》，2019年对站场管理标准、评价考核、资金管理等未做明确规定。

（四）公路建设项目管理不完善

1、公路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不到位

（1）干线公路建设存在建设程序不合规

根据市交通局检查反映，建设程序存在以下问题：

①施工许可未批复擅自施工。如：桥驿至汨罗公路（望城区）、草溪渔场至千龙湖（宁乡市）项目工程施工许可未批复，擅自施工；S327老粮仓伍家至五里堆公路（宁乡市）施工图未批复先行开工建设；洞株城际公路（长沙段）改扩建工程二期尚未申请质量安全监督及办理施工许可。

②未按规定进行工程技术交底。如胡耀邦故居和陈列馆红色旅游公路（浏阳市）未按要求开展工程技术交底，所有交底均无接受人签名。

③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未按程序报审。胡耀邦故居和陈列馆红色旅游公路（浏阳市）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未按程序报审。

（2）干线公路建设未按规定实行首件工程认可制

为从工序上以分项工程质量保分部工程质量，以分部工程质量保单位工程质量，以单位工程质量保总体工程质量，长沙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长沙市干线公路建设首件工程认可制实施细则》的通知（长交办〔2012〕109号）第五条规定：“首件工程认可制”以施工标段为基本单位分别进行，凡未经首件工程认可的单项工程，一律不得批量生产。根据市交通局检查反映，以下干线公路建设均未申报首件工程认可制：胡耀邦故居和陈列馆红色旅游公路（浏阳市）、桥驿至汨罗界公路（望城区）三汊矶至黄材至龙田公路改建工程（五里堆至七里山段）（宁乡市）、草溪渔场至千龙湖公路（宁乡市）改建项目。

（3）农村公路建设的承包队伍无资质

现场抽查发现浏阳市淳口镇与杨名一、黄金海等 9 人签订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合同涉及金额 89.65 万元；沙市镇与袁存真、陈桃兴、罗龙红等 7 人签订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合同涉及金额 298.27 万元；北盛镇与黎龙、周艳俊 2 人签订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合同涉及金额 127.26 万元；望城区高塘岭街道与李国云签订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合同涉及金额 45 万元、与袁尚慧、严新明签订农村公路大修项目合同涉及金额 46.94 万元；茶亭镇与肖波、廖文华签订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合同涉及金额 36.45 万元；星城镇与王龙签订农村公路大修项目合同涉及金额 8.91 万元；乌山街道与刘治峰签订农村公路大修项目合同涉及金额 24.43 万元；乔口镇与陈冬武，刘正湘等 6 人签订农村公路大修项目合同涉及金额 54.42 万元。

（4）农村公路建设合同管理不规范

部分项目在与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合同管理不规范。现场抽查发现宁乡市灰汤镇东务桥桥梁项目，湖南金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向长沙市芙蓉区海锋石材经营部采购材料签订的《采购合同》没有签订日期；宁乡市黄材-浏山、麻山-文家滩、边街子-资福大修项目，宁乡市公路养护中心与湖南天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监理合同》没有签订日期。

2、新改扩改公路未在超讫点用字模压印建设时间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沙市农村公路建设管

理实施意见》的通知（长政办发〔2006〕27号）：“六、切实抓好工程建设与质量管理（五）水泥路面施工在砼初凝后终凝前，超讫点用字模压印建设时间；沥青路面每个项目用白色磁板拼出建设时间再用压实机械碾压成型于路面面层；以备检查考核。”但在现场勘察时均未发现各县提质改造、连通工程、精准扶贫项目的公路上有“超讫点用字模压印建设时间”或“用白色磁板拼出建设时间再用压实机械碾压成型于路面面层”。

3、农村公路建设“三同时”、“七公开”工作开展不力

（1）农村公路建设“三同时”工作开展不力

2019年7月2日市交通局关于2018年度市计划农村公路完工项目验收抽查情况的通报（长交路〔2019〕122号）显示：本次在已完工的74个提质改造、精准扶贫项目中，大部分未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同步设置安保设施、开挖水沟、培护路肩，部分项目临水、临崖路段存在较大安全隐患，其中未开挖水沟的有37个，未培护路肩有23个，未设置安保设施有28个。

（2）农村公路建设“七公开”工作执行不到位

为农村公路建设各环节的管理，长沙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长沙市推行农村公路建设“七公开”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长交办〔2013〕114号）规定：按照农村公路基本建设程序要求，针对农村公路建设的各关键环节，公开内容包括农村公路建设全过程的七个方面：一是建设计划；二是建设资金来源、补助标准和数额；三是招标过程；四是施工过程管理；五是质

量监督；六是交（竣）工验收；七是建设资金使用。2019年11月25日市交通局关于自然村通水泥（沥青）路建设项目完工及验收情况的通报（长交路〔2019〕226号）显示：在建工地“七公开”工作执行不到位。

4、农村公路列养率低

长沙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2019年度公路养护工作情况通报》（长路养一字〔2020〕6号）反映：“全市目前仍有1.35万公里农村公路没有纳入管养范畴”，按此计算全市农村公路总里程有26770公里，而列入省市县三级财政管养范围的道路里程只有13270公里，列养率仅为49.6%。

（五）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未按计划完成

1、项目未按计划实施

抽查发现下列项目截至现场评价日仍未实施：如安沙镇龙华岭村2019年农村公路提质改造项目榨汁塘至学堂屋（长沙县）；安沙镇宋家桥村下半年重点养护易家湾至清水塘项目（长沙县）；高塘岭街道名盛村2019年危桥加固杉木桥、湘江村2018年危桥加固花生组（望城区）2桥，桥口镇大龙围村2019年危桥加固--李家湖危桥（望城区）。

2、项目未按计划完成

（1）部分项目未在计划时间内完工。抽查发现从下达计划一般在一年内要完成的下列项目，截至现场评价日仍未完工：2019年7月30日下发的福临镇金牛村2019年农村公路连通工

程郑家冲组长塘冲组项目（长沙县），现仍在建；2019年7月30日下发的北盛镇乌龙新村2019年农村公路连通工程冲口至水社公路（浏阳市），路基已完工但路面尚未施工。

（2）项目未完成计划的工程量。抽查发现下列项目实际完成与项目申报计划数量不符：如长沙县中修项目春华镇Y朱岭-竹铺冲计划清灌缝3840米，验收表实核1500米；中修项目春华镇高峰-向阳计划清灌缝3700米，验收表实核1700米；中修福临镇金龙村-清风塘计划清灌缝1920米，验收表实核1360米。

（六）公路建设质量安全管理方面存在隐患

1、施工质量控制不到位

（1）干线公路建设施工、监理单位质量安全管理不到位。根据市交通局公路建设与养护检查反映，存在部分项目施工、监理单位质量安全保证体系不健全、制度未落实；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关键岗位人员未到岗履职；部分监理工程师未在中标监理企业从业；监理单位抽检资料不完善，工序验收不规范；监理指令回复监理未签署复查意见；质检资料未经监理审核；监理单位未对材料进行质量抽检，监理例会缺影像资料；建设、施工、监理无项目管理资料等问题。如G319、S109浏阳焦溪—集里公路工程（浏阳市）、胡耀邦故居和陈列馆红色旅游公路（浏阳市）、左河为水大桥（宁乡市）、岳宁大道凤凰山互通至南田坪公路（宁乡市）、S327老粮仓伍家至五里堆公路（宁乡市）、何叔衡、谢

觉哉故居至 G234/S327 连接公路（宁乡市）等项目。

（2）干线公路建设实体检测不符合要求。如 G107 青山铺至南粉墙公路（长沙县）部分安保工程施工不符合规范，提示牌垂直度不满足要求，指示标志牌净空不满足要求；胡耀邦故居和陈列馆红色旅游公路（浏阳市）实体检测圆管涵实测内径偏小；右侧护肩墙沉降缝未做防水处理；排水沟均未设置沉降缝，且沟底铺砌层较松散；右侧排水沟沟底铺砌厚度偏小；何叔衡、谢觉哉故居至 G234/S327 连接公路（宁乡市）施工单位一标、四标实体检测路面基层钻芯厚度不满足要求，判定不合格。

（3）农村公路建设抽查复检合格率不高。根据市交通局对完工项目验收抽查情况反映：共在上报已完工的 74 个项目中抽查钻取路面芯样 9 个，厚度合格 7 个，合格率 77.8%。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安防工程项目普遍存在横梁中心高度合格率偏低、立柱埋入深度不够、防腐层厚度不达标等问题，部分项目还存在安全隐患未处置到位的问题；二是部分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存在路面开裂、断板等现象，部分项目存在切缝、灌缝不规范的现象，个别项目路面厚度、混凝土强度不合格；三是部分危桥改造项目伸缩缝设置不规范、部分构件混凝土强度不合格，个别危桥项目存在无设计图纸施工的现象。

（4）农村公路建设个别已完工项目存在明显的质量缺陷。现场评价中抽查发现：高塘岭街道名盛村 2019 年农村公路提质

改造沙塘--新坝（望城区）项目，水泥路面存在明显的裂缝；高塘岭街道名盛村（下半年重点养护）名盛--燕子屋场中修（望城区）项目，现场查看仅有道路加宽的痕迹，路面砂石裸露，凹凸不平，路况较差。

2、农村公路建设项目验收管理不规范

（1）竣工验收时间早于工程实际完工时间

经现场查看，坝塘镇洋西塘村黄家湾-皮罗塘连通 S208、沅龙坝-瓦屋里、白羊滩-毛坡里连通工程（宁乡市）项目，项目竣工验收证书时间分别为：2019年11月22日、2019年11月25日、2019年11月25日。但黄家湾-皮罗塘连通 S208 项目的巡查记录 2019年12月13日，沅龙坝-瓦屋里、白羊滩-毛坡里的巡查记录 2019年12月15日内容均显示：现场施工环境良好，无安全隐患等，验收时间早于对现场施工巡查记录时间。

（2）农村公路路基验收工作不完善

路基改造验收不合格。如 2019 年长沙县农村公路项目验收情况表中提质改造金井镇惠农村斋公冲-福尚、农庄-叉口、农庄-坳上项目，连通工程安沙镇鼎功桥村板子塘-老双洪知青点、后山-三叉口项目，精准扶贫路口镇上杉市村杉坡组至石林塘组项目、开慧镇白沙村大云更至指泉洞项目路基验收不合格。

3、日常养护不到位

现场评价时发现，部分项目日常养护不到位，影响行车安全。如茶亭镇九峰山村九峰公路（望城区）项目，个别路段路

旁杂草或树枝未清理，流沙河镇栗罍村辉煌桥至月家湾（宁乡市）部分路段路边杂草较多，北盛镇乌龙社区富塘至联合（浏阳市）道路旁杂草较多。

（七）发展城市公共交通项目管理存在不足

1、公共交通补贴清算不及时

评价时发现，公共交通补贴、延时延线补贴、公交充电服务费补贴均存在清算不及时的现象，导致获取补贴的相关单位现金流入不及时、当年支出得不到补偿、增加了企业财务负担。

（1）公益性乘车补贴、服务质量奖励资金未办理清算

据了解，2018年7月-2019年12月公益性乘车补贴、服务质量奖励资金均为预拨，截止现场评价日未进行清算。清算不及时主要原因为：2019年长沙市审计局对市交通局预算执行情况及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审计时发现望城区众旺公交有限公司、望城区雷锋巴士有限公司将车载刷卡机上设置的望城线路番号设置成长沙市区线路番号，导致公益性乘车补贴申报的基础数据、服务质量考核数据混入了望城区数据，至报告出具日望城区数据尚未剔除。

（2）延时延线补贴清算不及时

2019年延时延线补贴采取按“省油补平台”运营里程数分摊预拨方式发放，2020年市公交事务中心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对“省油补平台”调取的公交车运营里程数进行审计，于2020年2月才对2018年7月-2019年12月延时延线补贴进行清算。据了

解，清算不及时原因主要为：地铁逐渐成网，冷僻地段公交乘车人次少的劣势不再明显，原有延时延线补贴方式已不适应现状，2019年市审计局提出原有延时延线补贴方式核实难度较大，建议采用信息化监管平台数据作为发放依据。针对延时延线补贴清算不及时的问题，市交通局于2019年底修改了《长沙市公交运营补贴管理办法》，2020年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对“省油补平台”运营里程数进行了审计，将结果进行公示无异议后对2018年7月-2019年12月延时延线补贴进行了清算。

（3）公交充电服务费补贴清算不及时

2019年拨付2016年7月-2019年6月充电桩运营企业公交车充电服务费4488.07万元，其中2016年7月-2018年6月充电服务费2064.3万元（使用2018年结余资金支付1128.59万元），补贴清算不及时。据了解，主要原因为2016年4月14日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办公会议纪要（〔2016〕7号），同意新能源公交车充电服务由市财政按0.4元/千瓦时的标准进行补贴后，尚未出台相关管理办法对审核资料及审核流程做出明确规定，审核过程中资料补充及审核流程花费时间较长。

2、对部分项目监督、考核不够到位

（1）对站场维护管理考核不到位

2016年8月市湘行物业管理公司印发了公交站场维修维护项目《保安、保洁人员考核细则的通知》，但通知中未明确考核对象、考核时间、考核结果应用等。2019年由湘行物业管理

公司（现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分公司）管理的 28 个站场中，望城坡、体育新城、武广东、西广场 4 个站场保安、保洁工作外包，另有比亚迪、学士路、牛角塘充电桩站场、沙坪工业园公交停保站场保洁工作外包。湘行物业公司仅对望城坡、体育新城、武广东、西广场 4 个站场外包工作按季度进行了考核，未对其余 4 个保洁外包的站场及自行负责未外包的站场的保安保洁工作进行考核。

（2）公共汽车服务质量考核不够严格

《长沙市公共汽车服务质量考核细则》规定：对线路运行首末班时间及发车间隔时间不符合规定的应予扣分，现场评价中根据抽查的公交企业发车时间表，各线路基本存在不同程度的发车时间超过间隔时间，但市公共交通事务中心提供的《服务质量考核扣分明细表》中无扣分。

（3）对第三方测评项目缺乏有效抽查复核

公交服务质量考核第三方测评经费项目，未建立相关后续监督机制，缺乏对第三方机构工作真实性及合理性的有效抽查复核。

3、公交服务质量有待提高

（1）部分线路发车间隔时间不符合规定

根据抽查的 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5 日公交车发车情况表，存在部分路线发车间隔时间较长，超过市交通局批文规定的发车间隔时间，如 225 路、143 路等线路，批文规定高峰发车

间隔时间 6 分钟，平峰发车间隔时间 8 分钟，但根据抽查情况 12 月 5 日 225 路车、143 路车、12 月 4 日 130 路车、148 路车、12 月 5 日 8 路车等公交车存在高峰时段发车间隔在 15-26 分钟的现象。

(2) 部分月份实际运营的车辆未达到市交通局核定配车数
根据《长沙市公共汽车服务质量考核奖励办法》（长交客运〔2015〕83 号），公交企业各月实际运营的车辆需达到市交通局核定配车数的 90%，依据市公共交通事务中心提供的《各月企业实际运行车辆数》情况统计表，2019 年湖南巴士存在 10 个月实际运营车辆数未达到市交通局核定的配车数的 90%，宝骏巴士存在 6 个月实际运营车辆未达到市交通局核定的配车数的 90%。

(八) 项目满意度有待提高

本次评价发放调查问卷 739 份，收回有效问卷 684 份，回收率 92.56%，服务对象综合满意度为 86.42%，服务对象主要对以下几个方面不够满意：

1、公路建设过程中警示牌设置不够明显；2、部分路面平整度欠佳，日常维修维护不及时；3、部分车辆发车间隔时间较长，等车时间长，存在公交车到站不停、报站声音较小，车速过快，行车不平稳等现象；4、“两客”车辆主动安全防范系统车载设备使用过程中声音较大、防疲劳仪发出的红外线影响司机视力、预警违章驾驶行为报警过于机械化，报警率高，存在报

警迟缓、误报现象；5、部分公交车单次充电时间较长，公交车充电时需要开启车辆噪声较大，充电桩数量较少，充电设备的维修维护不够及时；6、市民对一卡通全国互联互通刷卡功能知晓率低。

（九）档案资料保管不够规范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沙市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长政办发〔2006〕27号）：“八、认真做好工程竣工验收工作（三）农村公路建设工程项目从立项到竣工验收的项目管理、工程监理、施工原始记录等所有资料，均按规定收集、整理、装订、归档，竣工验收后的竣工文件资料移交所属公路管理机构。”但现场评价时发现，除由县（市）实施的自然村水泥（沥青）路、桥梁改造、安保工程项目外，由乡镇实施的大部分提质改造、精准扶贫、连通工程等项目的档案未进行归档。

根据《长沙市公共汽车服务质量考核奖励办法》市公共客运管理机构应采取现场稽查和受理市民投诉相结合的方式，每月对公交考核线路及公交车辆进行现场稽查，但现场评价过程中市公共交通事务中心未能提供原市公共客运管理机构每月稽查考核的公交线路及车辆原始资料，据单位反映主要原因为2019年机构改革部分资料遗失。公交车充电服务费补贴专项2018年7月-2019年6月补贴申报资料经市公共交通事务中心业务科室审核后提交给市交通局，事务中心未留存归档。

（十）往年绩效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问题未整改到位

如：①“部分项目绩效目标申报不够规范”，现场评价发现，仍有 TOCC 建设项目、公交车驾驶安全防护隔离设施建设项目等绩效目标申报不全面；②“部分项目路面存在质量缺陷”，经现场查看，望城区明盛村沙塘-新坝项目存在较多明显裂缝；③“存在用以前年度已完工项目申请专项资金的情况”，现场评价发现，宁乡市流沙河镇流沙巷公路，竣工验收时间是 2016 年 5 月 30 日，项目结算评审报告时间是 2016 年 12 月 13 日内，但列入了 2019 年安保工程申报计划。④“部分项目未提供验收资料”，现场评价过程中，仍有望城区农村公路大修裕农村旺旺西路-宝粮西路街面与油路搭口处、长联村沱市南北公路、六合围村牛角公路等项目未提供验收资料；⑤“公交充电补贴项目档案管理不规范，充电服务专项项目申报资料经业务科室审核后提交给市交通局，未留存归档”“服务质量考评奖励资金项目缺乏后续管理、未建立相关后续监督机制，缺乏对第三方机构工作真实性及合理性的有效抽查复核”，2020 年评价过程中仍存在该问题。

八、相关建议

1、加强绩效目标管理。主管单位应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及资金预算设定和填报专项绩效目标，充分发挥绩效目标的导向作用。应指导项目实施单位合理设定和填报项目绩效目标，项目单位绩效目标设定应与项目投入资金量相匹配，填报应完整明

晰，并通过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以利于项目绩效的考核评价。

2、加快资金的使用。农村公路建设及养护项目资金年度预算应根据项目进度合理编制，避免出现资金长年闲置、资金效益未及时发挥的现象；根据市级下达项目计划铺排项目进度；资金下达到区县（市）财政部门的，应跟踪资金拨付进程，督促区县（市）财政部门及时将专项资金下拨到项目单位。各乡镇和项目单位对市级下达的计算应及时组织实施。

3、加强制度建设。认真对以前年度所有项目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进行梳理，对往年不适用的制度予以废除或修改，对缺失的制度进行补充，做到在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中有据可依。

4、加强公路建设项目管理工作

（1）加强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主管部门、各级项目单位认真学习、熟悉、遵守干线公路建设、农村公路建设有关建设管理办法中有关质量监督申请、施工许可、技术交底、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编制、工程招投标、合同签订、首件工程认可制等基本建设程序。

（2）遵守农村公路用字模压印建设时间的规定。在水泥路面施工在砼初凝后终凝前，超讫点用字模压印建设时间；沥青路面每个项目用白色磁板拼出建设时间再用压实机械碾压成型于路面面层。

(3) 对未同步设置安保设施、开挖水沟、培护路肩的项目进行完善，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确保消除道路安全隐患；遵守相关农村公路建设“七公开”的规定，做好建设计划、建设资金来源和补助标准与数额、招标过程、施工过程管理、质量监督、交（竣）工验收、建设资金使用工作。

(4) 根据《2019 年度公路养护工作情况通报》中反映的全市农村公路总里程增加列养率，延长农村公路的使用寿命。

5、及时将计划执行到位。各县（市）区交通局要对市已下计划但未完工、未开工的项目进行全面清理，加快项目的推进。对于正在实施的项目，要采取措施尽快完成；对于未开工项目，要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尽快启动建设，保质保量完成建设任务；对于确定不实施的项目，要及时向市交通运输局申请取消计划或者置换项目实施。并做好以下工作：一是落实农村公路建设主体责任。二是各区县（市）区要积极履行管理职责，强化农村公路建设计划、质量、进度管理，确保上报的农村公路建设计划、建设规模、建设进度的真实性、准确性。三是主管单位对各区县（市）和项目单位、各区县（市）对各乡镇和项目单位要加强检查、考核，掌握各区、县和各乡镇与项目单位的工程进度、资金投入等情况。

6、加强质量监管和项目验收工作。

(1) 市质监站要按照分工范围做好由主交通局实施的质监工作、做好各区县（市）的项目的抽检工作、做好各各区县（市）质监站的工作指导；各县（市）区质监机构要及时督促参建单

位加强项目管理，确保项目质量安全落实到位、责任落实到人，杜绝质量、安全隐患。对已实施项目年度检查发现的问题要立即整改。

(2) 健全工程质量监管体系，各县（市）区应加大质量监管力度，确保质量监督人员身临一线，加强日常巡查，强化质量管理，做到有问题及时发现、及时整改。各项目单位在选择施工、监理单位时应加强对资质的审查，关注施工队伍、监理队伍的管理水平和从业人员的技术水平，施工过程中应加强对施工、监理单位过程的监督，定期检查施工、监理单位的日记、巡查、旁站、周报、月报、监理会议记录等。

(3) 全面整改缺陷。对路面厚度、混凝土强度未达标、断板开裂较多和其他存在质量缺陷的项目，要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处理，确保项目达到质量要求。

(4) 主管部门和各区县（市）对已完工项目应组织有关部门做好完工验收工作，各区县（市）对已完工项目应严格按照县级 100%的比例开展验收。

(5) 加强农村公路日常养护，提高路域环境。要进一步推进路长制工作，逐步从乡道延伸至村道，从制度措施完善、财政资金预算、日常巡查督查等工作上做实做细，各村组和项目单位对自己负责的路段应加强养护，主管部门对各区县（市）、各区县（市）对各乡镇、各乡镇对各村组和项目单位要加强检查考核力度，奖罚对现，确保道路安全、畅通、舒适、美观，路域环境稳步提升。

7、加强发展公共交通项目管理工作

(1) 及时清算各项补贴。在清算各项补贴时，如果发现补贴标准、分配办法和实际操作存在不适用，应及时查找补贴清算滞后原因，有针对性的解决问题，对不适用现时状况的及时予以修订，做到各项补贴按规定时间清算完毕。

(2) 加强发展城市公共交通项目监督、考核力度。物业管理公司对公交站场保洁工作外包应 100%进行考核；市公共交通事务中心根据《长沙市公共汽车服务质量考核细则》对线路运行首末班时间及发车间隔时间等不符合规定的应予扣分项应记录在《服务质量考核扣分明细表》上，不能脱接；对公交服务质量考核第三方测评的真实性及合理性应建立有效的抽查复核机制。

(3) 督促公交企业提高公共汽车服务质量。根据《长沙市公共汽车服务质量考核奖励办法》，主管部门制定公交线路应配车数量，并督促、检查公交企业按规定配备公交车数量、公交企业按规定实际准时发车，提高公共汽车服务质量。

8、提升服务对象满意度。合理安排公交线路运力解决车辆发车间隔时间较长，开展公交从业人员的培训，提升司乘人员的服务意识，杜绝公交车到站不停、车速过快的现象，行车不平稳等现象；车载设备安装应充分考虑驾驶员工作环境，可采用先试点后推广形式，确保设备安装能起到预防安全的效果；督促现有新能源公交车充电桩企业解决公交车单次充电时间较长，公交车充电时需要开启车辆噪声较大，充电桩数量较少，

充电设备的维修维护不够及时等问题；加大一卡通全国互联互通宣传，提高市民对一卡通全国互联互通刷卡功能的知晓率。

9、加强档案管理。遵守公路建设管理管理办法和发展公共交通制度中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包括项目申报、跟踪、监督、整改、材料及设备进场检测、结算、决算等相关资料的归档和保存。资料保管责任落实到人，机构改革、职位调换时应做好交接工作，防止资料遗失。

10、对往年发现的问题做好整改工作。认真分析上期绩效评价中发现问题产生原因，制定改进措施，督促相关责任处室或项目实施单位整改到位，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水平的提高

九、评价结论

市交通局按计划组织实施 2019 年干线公路建设专项、农村公路建设与养护专项、发展城市公共交通专项，建立了项目管理办法和资金管理制度，规范了实施程序，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现场督查，较好的完成了 2019 年的目标任务，但仍存在绩效目标填报不规范、部分专项资金拨付不及时、项目管理、督查管理欠规范等问题。按照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的综合评价，项目综合评分 90.05 分，评价等次为“优”。

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

2020 年 8 月 25 日